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可参阅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4）、《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8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

电话：0510-83319606

邮箱：operate@bsky.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312国道旁张镇段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差旅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